

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专人、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

2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：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方式合法有效。

3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曹振兴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董事7名，公司全部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的贷款授信，以本公司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牯牛河路71号院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曹振兴、王大宝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本次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贷款程序完成后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和资金计划陆续使用。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人民币的银行贷款事项取消。

2. 表决结果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柔支行申请3000万元额度的贷款授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曹振兴、王大宝为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构成关联交易，需要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

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
(公告编号2018-002)。

2. 表决结果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曹振兴、王大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，属于上述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，由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主要内容

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03)。

2. 表决结果

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1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9日